

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
关于
桂林狮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

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
GUANGDONG SHENZHAN LAW FIRM

致：桂林狮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桂林狮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桂林狮达”或“公司”)的委托,指派本所律师杨嘉华、李茹丹出席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桂林狮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或“股东会”),并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桂林狮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,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,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,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经办律师不对本次股东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、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,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

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决定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桂林狮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。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、参会方式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已于2025年5月19日上午10时在公司如期召开,召开时间、地点与及其他事项同公司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手续及投票文件,出席现场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7 名,代表股份 39,999,899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99.9998 %。除上述股东以外,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,本次会议召集人以及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:

- 1、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- 2、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- 3、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- 4、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;
- 5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;
- 6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《桂林狮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所列议案一致,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(一)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,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。

(二)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

序号	议案名称	赞成票数 (股)	赞成票数占比 (%)
1	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39,999,899	100.00
2	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39,999,899	100.00
3	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39,999,899	100.00

4	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39,999,899	100.00
5	《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	39,999,899	100.00
6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39,999,899	100.00

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，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狮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）



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李伟锋

经办律师：（签字）

杨嘉华

李茹丹

2025 年 5 月 19 日